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蜀山区城市管理领域专题会议纪要

2024年3月22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杨森主持召开蜀山区城市管理领域专题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樊建全出席会议，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城管局、市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园林中心、城投公司、城市运营集团、荷叶地街道、笔架山街道、招管局、市政管理处、公巡一大队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区城管局关于目前城区三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情况及蜀山区生活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建设情况的汇报。为提高全区生活垃圾收运效率，会议要求：蜀山区生活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中心电力施工安装及验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转运设备调试于4月20日前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于4月25日前完成；确保4月30日进入试运营阶段。

二、会议听取了区园林中心关于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的专题汇报，主要有绿化养管项目的招标养管事宜，已到期及即将到期养管项目的标段划分，分级分类费用压减养管方案，养管经费使用及养管经费缺口事宜。为不断提升全区绿化管养水平、提升群众居住体验，会议明确：



(一) 原则同意尽快启动已到期、即将到期养管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标段划分按片区大标段管理模式需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园、道路分级分类招标养管。拟招标项目整合划分为主城区公园游园、政务片区公园游园、黄山路以南道路三个项目开展养管招标投标工作。

✓(二) 原则同意对已到期的合肥市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等多位一体管理服务项目、合肥市蜀山区花境、花箱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蜀山区四季花海养护管理项目、蜀山区合淮阜高速两侧绿化等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由原养管单位进行延期养管，延期养管项目依据年度养管经费预算压减费用，延期养管工作签订补充协议按月续签，至新招标养管项目中标企业进场日止。

(三) 原则上同意分级分类养管费用压减方案，考虑区级财政资金压力，需进一步优化压减养管经费。

参会单位及人员：区发改委袁智、财政局钟丽霞、审计局何永胜、城管局龚义东、市监局董雪松、住建局高峰、生态环境分局廖维珠、园林中心黄荒、曹辉，城投公司谢公平，城市运营集团赵建光，荷叶地街道王秋荣，笔架山街道孔丹，招管局刘东海，市政管理处张恩亮，公巡一大队黄勇

(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0-006495

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市蜀山区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安保巡查 项目(项目编号: 2020BFSFZ03417-2) 标段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 648,508.11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伍仟零捌拾肆元壹角)。

请各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别提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履行网上备案流程;
3. 中标通知书一式至少六份,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
4. 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5. 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元) 324,251 交至采购人
 - ✓ 中标服务费 (元) 42,946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